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由第三方担保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担保”）为上述申请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为中技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事项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中技担保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良业以未来5年内“福建省南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就中技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满足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中技担保为此项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良业以未来5年内“福建省南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

理处、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就中技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中技担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反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二项反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12层1201室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服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技担保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技担保资产总额254,451.09万元，负债总额17,430.55万元，净资产237,020.54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1,101.84万元，利润总额19,179.30万元，净利润14,344.79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技担保资产总额257,863.18万元，负债总额

16,985.76 万元，净资产 240,877.4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033.73 万元，利润总额 5,169.73 万元，净利润 3,856.8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中技担保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良业以未来 5 年内“福建省南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就中技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中技担保为此项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良业以未来 5 年内“福建省南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就中技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中技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北京良业日常经营需要，属于为自身债务所接受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效、稳定的发展，此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本次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良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中技担保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良业以未来 5 年内“福建省南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就中技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中技担保为此项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良业以未来 5 年内“福建省南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就中技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4,043.3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84%，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470,219.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